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七、建築法。
- 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40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於113年7月22日至25日（期程表，如附件1）驗證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演習編組

- 一、指導組（編組圖，如附件2）：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編成，負責策頒訓令，並指（輔）導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統裁部：

- (一)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後備指揮部）負責編成統裁部，依訓令策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會報納編委員兼任副統裁官（各軍司令部副司令、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及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出席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 (三)副統裁官代理規範由統裁部自行律定。

三、軍事防空執行組：

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稱地區戰綜會報）負責編成，召集人（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組長，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四、全民防空執行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召集人（地方首長）兼任組長，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伍、演習方式

- 一、想定設計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113年7月22日至25日依中部、北部、東部及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各地區演習當日1330時至1400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00時至1430時實施30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三、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陸、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一）為即時、準確發布演習資訊，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管制空軍作戰指揮部配合各地區演習期程，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布手機告警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二）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地區，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二、疏散避難：

- （一）五院所屬各部會依民防法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於113年上半年結合民防訓練時機，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設施踏勘及計畫預演，各項演練紀實（含照片）陳報至上一級機關備查（部會層級請自行留存）；下半年則配合「萬安47號演習」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二)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3)」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一)以「112年及113年不重複」為擇定原則，除新竹市、嘉義市政府各擇1個區外，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擇2個區(鄉、鎮、市)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戰時景況。

(二)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三)114年將以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50%之區(鄉、鎮、市)驗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及「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為目標，援例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警力及民防團隊現況，並建議重點驗證之規模。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1處重點驗證區（鄉、鎮、市）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其開設地點以衛生福利部盤點、選定之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為主。
- 2、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如下：
 - (1)具備遮蔽風雨，且有足以容納收容量之空間。
 - (2)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等基本設施（備）。
 - (3)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 (4)得預設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設施。

(二)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內關鍵（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航實體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五、敵飛航實體來襲之防護作為：

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聯合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

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作計室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實施敵飛航實體來襲之防護作為演練。

柒、督導評核

一、本次演習督導（評核）單位及占分比例如下：

（一）全民防空：

1、行政院動員會報（占分20%，評核表如附件4）：

（1）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整備、先期輔訪（程序表如附件5）、政策執行、宣傳手段、檢討策進及其他重大違失或媒播事件。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應於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並副知統裁部及行政院動員會報。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檢討報告（含策進作為）及防空演練之精華影片（概約3-5分鐘）至統裁部綜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4）有關計畫策頒、演習紀實及檢討報告（含策進作為）及精華影片，一律以正式函文為評核基準。

（5）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者，總評核成績加計2分。

2、統裁部（占分20%，評核表由統裁部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後，納入實施計畫）：

（1）編組副統裁官及評核人員，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情形，並綜彙成績及績序。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戰災搶救評核項目及評分基準，分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訂定後，函送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及統裁視導項目。

3、內政部（占分60%，評核表由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訂定後，交由統裁部納入實施計畫）：

編組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及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二)軍事防空：

1、作計室、空軍司令部於演習前派員至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管制敵飛航實體空中攻擊狀況發布，以啟動軍、警防情單位警報傳遞與發放作業演練。

2、陸軍司令部以「地面部隊總監」立場，負責「軍事防空」輔訪及評核事項（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依陸軍司令部規劃辦理）：

(1)113年4月上旬，訂定「軍事防空」先期輔訪評核表及期程後，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統裁部，屆時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作計室列席指導。

(2)113年4月至5月督（輔）導各作戰區（防衛部）「軍事防空」規劃與整備情形，置重點於計畫整備、「部隊防空」及「防空部隊」演練規劃。

(3)依各地區演習期程，派員評核各作戰區（防衛部）「軍事防空」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三)停辦基準及評核方式：

1、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2、當年度若遇突發狀況停辦，則區分「演練組」、「整備組」等2個組別，評核方式如下：

(1)演練組：依訓令實施評核。

(2)整備組：

以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成績及績序為準，並微幅調整「特優」及「優等」比例（單位內部評核請比照辦理），以慰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辛勞。

二、績優單位獎勵標準如下：

(一)全民防空：

1、評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比率不得超過20%）。

2、評核成績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評定為「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比率不得超過30%）。

3、評核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評定為「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

4、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二)軍事防空：

1、軍團級（六、八、十軍團）：

評定為「第1名」者，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2、防衛部級（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部）：
評定為「第1名」者，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乙座，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3、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及作戰區（防衛部）有功人員，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2項，以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按主、協辦、督、指導層級遞減方式，由全動署統一辦理專案獎勵及核頒團體加菜金；餘有功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議獎。

三、統裁部管制於演習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成績評定會議及檢討會，並函送成績及績序至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前，各評核單位不得發布內部評核成績及績序）。

四、演習期間（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會議實施檢討與策進，以確保人安、物安。

捌、一般規定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二、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一)統裁部於演習實施日7日前，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二)中央協辦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四)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

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五)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飛航實體來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警察、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二)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四、媒體及國外訪團事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點驗證之鄉（鎮、市、區）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二)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及接待全般事宜。

- 五、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40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主動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空演練需求。
- 六、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6）。
- 七、統裁部接獲本訓令後1個月內策頒「萬安47號演習」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 八、本次演習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九、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真實狀況），演習立即終止，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
- 十、聯絡人：全動署 上校動員參謀官李駿賢
電話：（軍用）262139 （民用）02-23316491
手機：0916-001627

附件 1：

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7號）演習期程規劃表			
區 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中部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7月22日 (星期一)	1330時 1430時
北部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7月23日 (星期二)	
東部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7月24日 (星期三)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南部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7月25日 (星期四)	

附件 2：

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編組表

指 導 組	
編 成 單 位	行政院動員會報 秘書單位(全動署)
組 長	副執行長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
副組長	執行秘書 (國防部全動署署長)

統 裁 部	
編 成 單 位	臺閩戰綜會報
統裁官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執行長	副召集人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副 統 裁 官	委 員 (各軍副司令、憲兵指揮官及 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

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	
編 成 單 位	作戰區(防衛部)
組 長	作戰區(防衛部) 指 揮 官
副組長	作戰區(防衛部) 副指揮官

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	
編 成 單 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組 長	直轄市、縣(市) 首 長
副組長	直轄市、縣(市) 副首長

附件 3 :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 類	場 域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醫 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 共 運 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4：

行政院動員會報「萬安47號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 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先期 輔訪 (13%)	首長參與演習規劃、協調、整備相關會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召開跨局(處)演習協調會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演人員數量統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練 實況 (35%)	參演裝備數量統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防空避難處所主動開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擇2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戰災搶救符合「仿真實地」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宣導 手段 (11%)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導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習 紀實 (7%)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18%)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附件 5：

行政院動員會報「萬安47號演習」先期輔訪程序表				
項次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輔訪項目	輔訪內容	備註
1	0900-0930 (1400-1430)	跨局(處) 協調會議	政策說明	行政院動員會報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0930-1030 (1430-1530)	現地會勘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	行政院動員會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	
3	1030-1130 (1530-1630)	區里座談	區(里)民 面對面溝通	行政院動員會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區(里)民 問題澄復	
4	1130-1200 (1630-1700)	綜合研討	各評核官 建議事項	行政院動員會報 內政部警政署
			窒礙問題協處	
附記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視先期輔訪項目及狀況，彈性調整時間(至少1小時)。</p> <p>2、「萬安47號演習」計畫批核、跨局(處)協調會議紀錄及人、裝統計等相關資料，請於「先期輔訪」當日提供書面資料(或光碟)1份，以為評核之佐證。</p>			

附件 6：

111 年-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直轄市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苗栗縣徐姓男子於縣 128 號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撞傷烏梅派出所所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